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周佳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2,4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503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88375元	周佳馨	自民國114 年11月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8 8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2 62200元	周佳馨	自民國114 年11月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8 8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1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周佳馨於民國114年01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9日起至民國121年01月09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11月06日止累計190,5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8,375元為
16 本金；2,15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周佳馨於民國113年10月08日向
19 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08日起至民國
20 118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
2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2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2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2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止累計271,906元正未給付，其

01 中262,200元為本金；8,91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2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3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04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5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6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07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